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贝斯美，证券代码：837938）自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36、2018-037）。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018-039、2018-040）。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17年5月12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6月1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078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7月5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83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组织回复反馈意见。

目前公司暂停转让事项仍处于持续状态，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4日。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